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8號

反訴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以上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方浩修等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反訴聲明第1項部分：反訴原告未於反訴狀聲明第1項載明請求給付之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反訴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之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(二)反訴聲明第3項部分：聲明第3項係請求反訴被告交付資料等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7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,500元。

(三)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